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738



2013

年度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3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表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財務狀況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116	礦山物業概要
118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非列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先生 (營運總監)
萬火金先生 (技術總監)
譚卓豪先生
黃華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先生
黃祖業先生
顧建設先生

授權代表

黃華安先生
余銘維先生

公司秘書

余銘維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建章先生 (主席)
黃祖業先生
顧建設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祖業先生 (主席)
盧建章先生
顧建設先生
李非列先生
譚卓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顧建設先生 (主席)
黃祖業先生
盧建章先生
李非列先生
韓衛兵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顧建設先生 (主席)
萬火金先生
韓衛兵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2205室
電話：+852 28589860
傳真：+852 28106963

公司網站

<http://www.fsanthracite.com>

公司股份代號

1738.HK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銘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西南區域
最有競爭力的無煙煤資源企業







董事會主席
李非列

本人謹代表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前稱為豐年有限公司）（「飛尚無煙煤」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回顧

二零一三年，全國煤炭產量前低後高，因此，二零一三年全國煤炭產量與上一年度基本持平。於該年度上半年，(i)經濟增長低於預期；(ii)煤炭需求增長遲緩，而煤炭進口持續增長；(iii)下游產業不斷去庫存；(iv)煤炭價格持續下跌；及(v)若干不具備地域及資源優勢之煤炭企業被迫停業或削減產量，因此全國煤炭產量回落明顯。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尤其是九月過後，由於經濟穩定及復甦，國際煤炭價格回彈，下游客戶加大補庫力度，國內煤炭價格逐漸止跌回升，煤炭市場開始好轉，煤炭產量亦開始穩步增長，全國原煤產量累計同比降幅不斷收窄。然而，快速扭轉煤炭市場之觀望態度與長期煤炭價格疲弱局勢仍不太現實。

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而言是相對艱難的一年。外部經濟環境不及預期，導致年度煤炭價格低於預期。此外，二零一三年初貴州省及中國其他地區發生幾起較大的煤礦安全事故，迫使本集團停產配合安全檢查。儘管壓力巨大，本集團成功令大圓煤礦投入商業生產。此外，本集團已開始建造洗煤廠。該等進展均為本集團之後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主席報告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是本集團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天，本公司於當天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不僅因為飛尚無煙煤是首家在香港上市的無煙煤礦業公司，同時也是第一家通過實物分派飛尚無煙煤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分拆」），由美國納斯達克上市控股公司，即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分拆至香港上市的公司。隨著平臺的進一步增強，新的融資管道將為本集團開發主要礦業資產和收購貴州省內煤礦提供有力的資金保障。

貴州之煤礦整合機會

貴州省現正邁入煤礦整合之新篇章。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緊跟煤炭行業規管政策變動的步伐，並密切監督市場動態，以期捕獲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及市場調節可能產生的機遇。本集團關聯方貴州飛尚能源有限公司（「飛尚能源」）已初步獲指定為貴州省煤礦整合主體企業。飛尚能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飛尚能源須將整合機會優先提供予本集團，並盡力讓本集團優先取得該等機會。此外，本集團總能靈活挑選及收購飛尚能源的理想及合適目標煤礦，該等目標煤礦適合本集團生產優質無煙煤產品之業務及營運，可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然而，本集團將無義務收購或整合被視作不適合或不理想的目標煤礦。

飛尚能源將竭力儘快取得煤礦整合主體資格，積極參與貴州煤炭資源重組，並依托香港資本市場，努力成為中國西南地區最有競爭力的無煙煤資源企業。

前景

目前，全球經濟正緩慢復甦，而煤炭需求增長遲緩。國內及國際整體煤炭市場預期繼續供給過剩，因此煤炭價格估計短期內難以根本性復甦。儘管中國仍面臨經濟遲緩的壓力，然其現正處於新型城鎮化、工業化及區域協調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中國重視擴大內需、提升創新能力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此舉對煤炭相關產業的刺激效應將逐漸凸顯。

展望二零一四年，我們相信，中國經濟將呈現穩中向好趨勢。首先，世界經濟預期有望走出國際金融危機的陰霾。美國、日本及歐洲三大經濟體的整體經濟形式均有所提升且取得正增長，新興經濟體亦逐步實現穩定增長。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中國外部環境亦逐漸獲得改善。第二，二零一四年，中國將開始實施十八屆三中全會的計劃，並深化改革。讓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打破壟斷、加速稅制改革、進一步推進金融體制改革、加快利率匯率市場化改革等多項深化改革措施不僅為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亦有利於經濟發展。第三，中國仍處於新型城鎮化、工業化及區域協調發展中，此乃為重要戰略機遇。快速城市化將刺激消費，產業梯度轉型將為中國中西部地區快速增長及中國整體經濟蓬勃發展作出貢獻。

加速貴州煤礦整合須關閉若干不符合安全標準規定的煤礦。由於貴州煤炭產業升級加快，貴州省的煤礦安全狀況將得以大幅改善，從而可確保本集團的正常生產。隨著貴州省煤炭產業集中度不斷提高，以及煤炭價格日趨市場化，將有利於規範市場行為，促進煤炭行業持續健康發展。

永晟煤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開始商業生產。此外，在建洗煤廠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商業試營運。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利用貴州省煤炭整合的黃金機遇以及當前煤炭行業處於低谷期可以低成本併購好項目的機會，成為中國西南區域最有競爭力的無煙煤資源企業。我們將於承擔社會責任的同時，為股東提供可觀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年內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努力及貴州政府提供的指導及協助表示感謝。本人亦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李非列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二零一三年，中國內地宏觀經濟增長速度變緩。下游產業增長遲緩，而燃煤電廠、鋼廠、水泥製造商等主要燃煤工業的產出增長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同時，全球煤炭價格在低位徘徊，對國內煤炭市場造成重大影響，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影響尤甚。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貴州省無煙煤價格亦大幅下跌，主要歸因於經濟增長放緩致使國內需求增長受限，而山西省的無煙煤生產於煤礦企業重組及整合併後有所增長，且無煙煤進口增加。儘管貴州省煤炭價格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個季度回彈，但二零一三年整體表現仍屬疲弱。

二零一三年也是本集團比較困難的一年，但是本集團頂住了巨大壓力，取得了一定的進步。一是加快了項目的施工建設，使得大圓煤礦投入生產，洗煤廠開始建設；二是努力提升產能，加強成本管理，使得自產煤炭產量（不含工程煤）由二零一二年的435,205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563,355噸，毛利增加52.6%；三是努力拓寬銷售管道，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能力，在整體大環境不利的情况下，二零一三年煤炭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二年只是略有下降。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發展概覽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根據貴州省能源局發佈的通知，關聯方飛尚能源經評估成為具備貴州省煤礦整合主體資格的煤炭企業之一。本集團附屬公司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作為飛尚能源的關聯實體，因飛尚能源的資格而被視作具備煤礦整合主體資格；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主要煤礦之一永晟煤礦進入試產階段；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大圓煤礦進入試產階段；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金沙聚力」）開始年產量600,000噸的洗煤廠的第一期建造；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大圓煤礦獲得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開始商業生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成功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永晟煤礦獲得貴州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開始商業生產。

營運概要

	白坪 煤礦	永晟 煤礦	大運 煤礦	六家壩 煤礦	竹林寨 煤礦	狗場 煤礦	大圓 煤礦	總計
產量－試運（噸）	不適用	330,6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610	360,239
產量－商業生產（噸）	290,353	不適用	不適用	176,972	71,349	3,872	11,370	553,916
銷量（噸）	290,878	－	－	180,065	70,542	11,472	10,398	563,355
銷售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00.2	－	－	52.4	19.0	3.5	3.4	178.5
平均售價（人民幣）	344.4	－	－	290.7	270.0	308.0	327.5	316.9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項目

項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178,501	
銷售成本	108,242	95,889	12.9%
毛利	70,259	46,050	5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10	3,694	65.4%
行政開支	142,064	77,334	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4,417	－	不適用
融資成本	115,253	44,533	158.8%
所得稅利益	47,817	15,210	2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34,119)	(75,312)	(34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益

本集團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增加25.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這反映出自產煤銷售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增加26.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該增加部份被銷售第三方煤炭所得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零元所抵銷，原因為本集團已終止煤炭交易。自產煤銷售收益增長乃由於銷量增加，儘管二零一三年平均售價下跌。自產煤銷量從二零一二年的435,205噸增至二零一三年的563,355噸，主要是由於六家壩煤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大圓煤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生產致使產量增加，而該增加因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導致產量下降所部份抵銷。自產煤平均售價從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323.6元略降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噸人民幣316.9元，主要是由於貴州省的煤炭市價於二零一三年下降。

本集團絕大部份作為動力煤的無煙煤乃出售予貴州省發電廠。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亦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分別有56.7%及81.4%的收益乃來自向五大客戶銷售無煙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豐富產品組合（包括增加化工煤銷售及高爐噴吹（「高爐噴吹」）煤銷售），對有限數目大客戶的依賴將會降低且本集團的毛利率將會提升。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增加12.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從二零一二年的67.6%減至二零一三年的60.6%。就自產煤而言，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67.3%降至二零一三年的60.6%。該降低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更高產量所實現的更大規模經濟所致。

按成本項目劃分之本集團生產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噸
勞動成本	80.9	88.9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	49.0	59.0
折舊及攤銷	33.7	29.6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5.0	8.8
煤炭生產成本總額	168.6	186.3

本集團採礦作業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第三方承包商及採礦作業所用配套材料的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包括來自煤礦建設合同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及人民幣207.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42.5%及40.0%。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15.7%及11.5%。五大供應商均為第三方承包商。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相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52.6%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70.3百萬元。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的32.4%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9.4%，其中自產煤銷售毛利率自二零一二年的32.7%增至二零一三年的3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65.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人員的薪酬開支增加以及產量增加導致銷售及營銷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7.3百萬元增長83.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14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與籌備上市有關的開支、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生產而產生的虧損、白坪煤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十一月、大圓煤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六家壩及竹林寨煤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因週邊煤礦意外暫停生產而產生的虧損，以及本集團擴張後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的提高。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因狗場煤礦暫停生產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84.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並未產生任何相關減值虧損。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六家壩煤礦採礦業務而向當地居民支付賠償維修損毀房屋、向永晟煤礦的礦山救護隊支付礦山安全服務費及確認有關狗場煤礦暫停生產的存貨減值撥備。二零一二年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雜項徵費，而二零一三年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向當地居民支付的損毀房屋維修賠償、礦山安全服務費、雜項徵費及收費以及存貨減值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經營虧損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8.3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58.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2.2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主要由於本集團大幅增加銀行借款，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3.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08.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資本化利息相比於二零一二年減少亦造成借款利息費用增加。二零一三年資本化利息降低主要是由於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和大圓煤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入商業生產，並且永晟煤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進入試生產，從而相應借款停止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亦產生委託貸款佣金費用人民幣7.9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以委託貸款替換公司間貸款所致。二零一二年並無該等委託貸款或任何委託貸款佣金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長5.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平均結餘提高所致。

非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非經營開支淨額於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2.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非經營收入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非經營開支淨額主要包括向社區及若干政府組織的贊助及捐款以及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二零一三年的非經營收入淨額主要反映有關政府當局發出確認函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社保基金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後撥回若干應付款項。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虧損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2.3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82.4百萬元。

所得稅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所得稅利益為人民幣47.8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的所得稅利益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的所得稅利益乃主要來自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82.4百萬元以及更多的試運行產生的收入，而其導致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外，由於二零一三年比二零一二年產量有所增加，從而導致使用產量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而計提的折舊增加，相應的二零一三年轉回了更多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二零一二年所得稅利益主要反映出確認上一年度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人民幣15.3百萬元，此乃由於貴州省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二年確認本集團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就其應課稅收入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稅率25%繳納所得稅，而非其「核定溢利」的25%繳納稅項。於二零一二年之前，貴州省地方稅務局要求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其「核定溢利」的25%繳納稅項，導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繳納的稅項金額大幅超出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原應繳納的稅項金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自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34.1百萬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狗場煤礦暫停生產導致二零一三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84.4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64.7百萬元和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70.7百萬元所致。儘管二零一三年銷量增加且產量增加而實現更大經濟規模致使毛利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以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所得稅收益人民幣32.6百萬元，本公司本年擁有人應佔虧損仍較上年有較大增加。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3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8.2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衝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擬以額外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為集團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獲得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書，提供一筆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取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6億元的銀行貸款，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獲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書，提供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提取本金總額最高人民幣3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6.9百萬元。

計息貸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總額及本集團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為人民幣1,018.6百萬元。若干未償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李非列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短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6.00%至8.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即期部分）約為人民幣889.5百萬元。本集團根據數項信貸融資自多個金融機構取得長期銀行借款。本集團的若干長期銀行借款由李非列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擔保，而若干長期銀行借款乃透過質押採礦權、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的股權及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6.40%至8.52%。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25.5百萬元及人民幣798.7百萬元的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75.0百萬元及人民幣485.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李非列先生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6.6百萬元及人民幣658.5百萬元，而受控於李非列先生的同系公司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5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在建及開發煤礦已締約之資本承擔達人民幣63.2百萬元。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資源、額外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為資本承擔撥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68.8%及88.7%。二零一三年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為支持業務增長及為資本開支融資而增加計息借款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貴州浦鑫自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25.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償還。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採購煤炭融資。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以一年為基準的貸款利率上浮20%（現行基準利率為每年6.00%，實際執行利率為每年7.2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受無關聯第三方洋浦邦華實業有限公司（「洋浦邦華」）委託，貴州浦鑫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27.0百萬元三年期委託貸款。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的營運資金、煤礦建設、支付採礦權應付款項及清償負債籌資。該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7.38%，佣金費率為0.6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貴州浦鑫自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20.0百萬元半年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償還。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的營運資金融資。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計息，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以半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30%（現行年利率為5.60%，實際執行年利率為7.2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天然資源通過直接分派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完成分拆本公司持有的煤炭業務。於分拆後，中國天然資源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受無關聯第三方洋浦邦華委託，貴州浦鑫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18.0百萬元三年期委託貸款。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的營運資金、煤礦建設、支付採礦權應付款項及清償負債籌資。該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7.38%，佣金費率為0.33%。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貴州大運分別自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中提取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五年以上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0%（現行基準利率為每年6.55%，實際執行年利率為7.21%）。大運煤礦將根據礦建需要提取銀行貸款餘下部份人民幣120.0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貴州浦鑫自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30.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償還。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購買原材料融資。該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30%，基準年利率為6.00%，實際執行年利率為7.8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貴州浦鑫自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100.0百萬元一年期銀行貸款。該貸款旨在為購買煤炭籌資。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以一年為基準的貸款利率上浮20%（現行基準利率為每年6.00%，實際執行利率為每年7.20%）。貴州浦鑫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取人民幣58.1百萬元與人民幣41.9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受無關聯第三方洋浦邦華委託，貴州浦鑫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100.0百萬元半年期委託貸款。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的營運資金、煤礦建設、支付採礦權應付款項及清償負債籌資。該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6.16%，佣金費率為0.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受無關聯第三方洋浦邦華委託，貴州浦鑫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100.0百萬元半年期委託貸款。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的營運資金、煤礦建設、支付採礦權應付款項及清償負債籌資。該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6.16%，佣金費率為0.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受無關聯第三方洋浦邦華委託，貴州浦鑫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100.0百萬元一年期委託貸款。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的營運資金、煤礦建設、支付採礦權應付款項及清償負債籌資。該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6.60%，佣金費率為0.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受無關聯第三方洋浦邦華委託，貴州浦鑫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130.0百萬元一年期委託貸款。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的營運資金、煤礦建設、支付採礦權應付款項及清償負債籌資。該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6.60%，佣金費率為0.06%。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份經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不屬重大。

前景

預計永晟煤礦在二零一四年初開始商業生產、洗煤廠於二零一四年年中期開始商業生產以及大運煤礦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商業生產後，本集團產量將大幅增加，煤炭質量亦將得以提升。本集團將繼續增強經營管理、安全管理、財務管理及營銷管理，旨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同時儘快提升產能。本集團亦將竭力加大煤炭質量管理及營銷投入，並通過增加動力煤及高爐噴吹煤比重調整產品組合，以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李非列先生，4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亦在監管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彼於企業管理及收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以來任中國天然資源的董事兼主席。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英策有限公司（「英策」）之董事。此外，彼亦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擔任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飛尚實業」）（包括若干其集團公司），一間經營有色金屬生產、鐵生產、運輸、物流及林業業務的旗艦控股公司的董事兼主席。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一九九一年一月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衛兵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韓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中國天然資源的煤炭部副總裁、本公司附屬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煤炭開採相關業務的開發及管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沙聚力的董事。韓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飛尚實業的人力資源副總監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並且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亦擔任飛尚實業的總裁助理。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韓先生曾任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物流設備製造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Wright State University)，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萬火金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萬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煤礦建設及煤炭生產。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沙聚力的董事。萬先生於採礦行業（特別是在煤炭生產方面）擁有逾45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貴州浦鑫的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其總經理。萬先生的責任包括釐定和監督整體業務戰略和計劃，包括煤礦營運和開發計劃。自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萬先生於江西省豐城礦務局擔任多項不同職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晉升為礦長。萬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八月畢業於江西工業工程職業技術學院，獲得煤炭開採中專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江西公司認證為高級工程師。過去數年，彼憑藉對煤炭工業的貢獻獲得若干獎項。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卓豪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任職超過20年，並於分拆完成後卸任中國天然資源的執行副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譚先生曾於一家從事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經營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為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曾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擔任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的財務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於一家經營連鎖中餐廳及從物業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並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九月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譚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彼在該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審計經理。譚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執業），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黃華安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任職逾20年，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分拆完成後卸任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職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英策的董事。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黃先生於一家從事建築材料買賣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擔任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黃先生曾擔任一家私人投資公司的財務副董事。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黃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向眾多業務領域的客戶提供專業審計服務，彼離開該公司時職位為高級核數師。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執業），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天然資源前身集團的成員公司China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於一家經營連鎖中餐廳及從事物業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於一家從事印刷業務的私人公司擔任首席財務長。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盧先生曾於一家當時從事嬰兒護理產品業務及多媒體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起，盧先生於一家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近12年，而彼在該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務為主管。多年來，盧先生已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盧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一九九四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黃祖業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煤炭開採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貴州省煤礦設計研究院退休。此前，彼自一九七五年五月起在該研究院工作30年，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黨委書記、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研究院院長、自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擔任研究院副院長及自一九七五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擔任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職務。於該期間，黃先生的職責為項目工程設計、煤礦設計、科發項目、以及研究院的整體管理。彼自一九六七年八月至一九七五年四月擔任水城礦務局老鷹山礦的技術員並主要負責處理有關煤礦開採的一般技術事宜。黃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八月畢業於貴州工學院，獲得煤礦地下開採文憑。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得加拿大魁北克大學席庫提米分校的項目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獲得多項專業資質認證，如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貴州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聯合認證為監理工程師及造價工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聯合認證為註冊諮詢工程師。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顧建設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顧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約4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貴州能源局黨組成員兼紀檢組長。彼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任職於貴州省煤炭管理局期間擔任多項職務，包括黨組成員、專職紀檢監察員、紀檢組長及辦公室主任和機關黨委副書記。彼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為水城礦業（集團）公司的高級經濟師兼發展策劃部部長。在此之前，彼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職於水城礦務局、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擔任高級經濟師及其辦公室主任、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其機電總廠黨委副書記和紀委書記、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擔任其辦公室秘書及副主任。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七月，顧先生就讀於雲南師範大學政教系。彼自一九七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三年九月在水城礦務局汪家寨選煤廠工作，期間亦擔任水城礦務局機電總廠的宣傳科副科長。顧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從雲南師範大學獲得政教專科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中共貴州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貴州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顧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

余銘維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余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任中國天然資源的財務總監，並於分拆完成後自中國天然資源調任至本集團。余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馳鑫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余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合規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相關經驗乃獲取自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顧問公司及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授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余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載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乃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年報第48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股東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30,546,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最後四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載列於本年報第11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非列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	(營運總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萬火金	(技術總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譚卓豪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黃華安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黃祖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顧建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4.2、14.3及14.19條，全體董事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72,402,965	1	58.12
飛尚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2,402,965	1	58.12
謝國忠先生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1,250,000	2	9.03
Rosetta Stone Capital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	2	9.03

附註：

- 72,402,965股普通股由飛尚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飛尚集團有限公司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非列先生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均視作於飛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72,402,96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李非列先生所持股份權益及淡倉乃於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 謝國忠先生為Rosetta Stone Capital Limited唯一董事，且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32.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國忠先生被視作於Rosetta Ston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11,2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李非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72,402,965	1	
			73,902,965		59.33
黃華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60
譚卓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09,630		1.13

附註：

- 72,402,965股普通股由飛尚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飛尚集團有限公司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II)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李非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4,480,593	1	
			14,780,593		59.33
黃華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60
譚卓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1,926		1.13

附註：

- 14,480,593股普通股由飛尚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飛尚集團有限公司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

(ii)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李非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	100

(iii) 飛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李非列先生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	1	100

附註：

- 1股普通股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述，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籍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為激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個人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吸引及挽留最佳工作人員，以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成功。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a)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或顧問；或(b)董事會確定之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將根據合資格人士過往及預期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之承諾及貢獻釐定彼等之資格。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少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所涉之總金額以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且有關價格為(i)於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各合資格人士須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合共12,455,45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可予以發行。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資料乃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整合貴州煤礦及重組方案

為便於整合煤礦產業，貴州政府已推行多項措施鼓勵煤礦行業進行整合，計劃於2015年之前淘汰貴州省年產能低於300,000噸的小型煤礦，將貴州省的煤礦集團總數減至100家以下，並將貴州省煤礦的總數削減至約1,000個。

根據貴州政府的煤礦整合政策，飛尚能源（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已被評定為符合貴州省煤礦整合主體的資格，可進行合併及重組煤礦。

目前，本集團（連同飛尚能源）在貴州擁有八個煤礦。本公司（經飛尚能源同意）擬採納及施行以下重組方案（「重組方案」）：

- 本集團將竹林寨煤礦及六家壩煤礦整合為具備兩個礦井的一個煤礦，並繼續以六家壩煤礦的名稱經營該整合煤礦；
- 飛尚能源將關閉三家寨煤礦。本集團煤礦，狗場煤礦，現正考慮收購一個毗鄰煤礦董地煤礦；
- 飛尚能源將收購平橋煤礦、興旺煤礦及凹河煤礦該三個煤礦，並由其留有進行未來營運；及
- 飛尚能源將收購八個煤礦，即老虎石煤礦、沙坡煤礦、國家屋基煤礦、啟文煤礦、大竹林煤礦、恒豐煤礦、新禾煤礦及上馬營煤礦，並向相關機構呈遞該等煤礦的採購權許可證予以註銷。

於重組方案完成實施後，於獲得貴州省相關機構的批准後，本集團將於貴州擁有及經營六個煤礦，即白坪煤礦、永晟煤礦、大運煤礦、大圓煤礦、六家壩煤礦及狗場煤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如上市文件所披露飛尚集團有限公司、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非列先生（統稱「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契據，其主要作用為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為有效，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均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受彼等單獨或與其他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各方共同控制的各方也不會於直接或間接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b) 倘彼等獲悉直接或間接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新商機」），會通知本公司相關商機；及
- (c) 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新商機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提供予本公司。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核心業務」須包括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採礦權（包括煤礦的勘探、建造、開發及營運）的取得及利用。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有新商機出現，本公司已獲授優先選擇權及購買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飛尚能源根據不競爭契據就建議收購貴州省相關政府機構指定的四個煤礦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收購該四個煤礦的機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董事會決定在收購該四個煤礦時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優先出價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飛尚能源根據不競爭契據就建議收購貴州省相關政府機構指定的七個煤礦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收購該等煤礦的機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董事會決定在收購該七個煤礦時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優先出價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審閱彼等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並告知三家寨礦的業務與核心業務之間大體上不存在重大競爭。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年內，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確認彼等未獲得任何新商機。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已就彼等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所提供之確認書及相關資料，並認為各控股股東、飛尚能源及飛尚實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可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金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充分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11.5%及40.0%。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27.7%及81.4%。

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英屬維爾京群島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回顧期間」）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傭約366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1,557名）（二零一二年：1,656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91.1百萬元（包括支付給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薪酬）（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8.7百萬元）。本集團深明優秀及專業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參照業內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其提供薪酬福利，亦為其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多項福利。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本公司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乃按僱員之優點、資歷及才能為基準制定僱員薪酬政策。董事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予以釐定。概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段。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盧建章先生（主席）、黃祖業先生及顧建設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該次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李非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市，無須遵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載於下文。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李非列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長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偏離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由李非列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屬適當，乃由於首席執行長可充分發揮其執行功能。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級人員組成（包括各自提供獨立意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令權力與權利之間實現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當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兩個職位之平衡性及安全性乃屬充分。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非列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長）、韓衛兵先生、萬火金先生、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顧建設先生。

所有董事均為其業內翹楚，並具備高質素之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有關各董事之簡歷詳情於本報告第18至21頁內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一位須具備合適專業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確認書，且本公司亦認為彼等乃屬獨立。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凡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補充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遵照董事會會議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供高效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首席執行長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行及監管內部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使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織章程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省覽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財務業績以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共舉辦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非列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3/4
韓衛兵 (營運總監)	2/4
萬火金 (技術總監)	2/4
譚卓豪	4/4
黃華安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建章	3/4
黃祖業	2/4
顧建設	2/4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辦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公司上市之前，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一次由律師進行的培訓課程。培訓主題包括以下各項：

-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之培訓
- 有關公司於香港上市合規事宜之培訓
- 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持續責任及法定責任之培訓
- 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更新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於本公司上市之後）向董事提供包括法定及監管規定更新之相關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此舉旨在確保全體董事充分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規規定下之責任。

本公司明白董事須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本公司將會在下個財政年度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適時向董事刊發有關議題之閱覽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最佳利益真誠、審慎勤勉行事。彼等職責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的年度預算案；
- 監察內部及外部報告之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聯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維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界定之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已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
- 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 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
- 審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具備特定有關權威及職能的職責範圍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長。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顧建設先生，主席由盧建章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定期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會計問題，並審閱內部監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描述審核委員會的權威及職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舉辦兩次會議，彼於會上：

- 批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及
- 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師薪酬，並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盧建章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黃祖業	2/2
顧建設	2/2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非列先生及譚卓豪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祖業先生、盧建章先生及顧建設先生，主席由黃祖業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提供意見，並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等。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辦一次會議，其於會上：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黃祖業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盧建章	1/1
顧建設	1/1
李非列	1/1
譚卓豪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項視角，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須考慮推薦董事之專業資格、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當前組成屬平衡且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非列先生及韓衛兵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建設先生、盧建章先生及黃祖業先生，主席由顧建設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彼於會上就新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顧建設（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李非列	1/1
韓衛兵	1/1
盧建章	1/1
黃祖業	1/1

本集團了解高質素及優秀員工之重要性，將繼續按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來提供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	人數
0元至1,000,000元	9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萬火金先生及韓衛兵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建設先生，主席由顧建設先生擔任。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之政策及監管相關事宜，包括工作場所質量、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經營常規及社區參與。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四年至少舉辦一次會議，以就本集團之社會責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所履行服務之描述	費用（人民幣）
審核	
— 法定及監管備案	1,250,000
— 其他*	7,025,000

* 「其他」指於本公司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核數師就其提供予本公司之審核服務所獲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甚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二零一三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檢討系統及程序之施行，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實施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集團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並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提供合理而非完全保證可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至少進行一次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乃屬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為僱員作出一項安排，旨在引起彼等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不當情況之關注。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缺口為人民幣1,168.2百萬元，未提取的貸款融資合共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可為未來營運提供資金。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取得總額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的額外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自銀行取得貸款確認函，根據若干條件獲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95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撥備。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交易表現、經營及資本開支以及可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的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的預測及推測支持本集團能夠於其目前能力水平內繼續營運，且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流動資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假設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並將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及履行承擔。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定。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彼等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或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須送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著手正式召開於隨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其中佔彼等所有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人士可按由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或盡可能接近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b)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獲提供載於中期報告／年報及／或通函內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其股東充分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其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通過聯繫本公司秘書直接傳達彼等書面提問與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fsanthracite.com)，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5室

傳真：(852) 2810 6963

電郵：bonyue@fsanthracite.com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

上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限。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狀況、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要求及其他監管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之重大錯誤陳述或不明朗因素。董事會竭力確保於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6至4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完成審核載於第48至115頁的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實施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本核數師行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核數師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分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行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78,501	141,939
銷售成本	5	(108,242)	(95,889)
毛利		70,259	46,0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10)	(3,694)
行政開支		(142,064)	(77,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6	(184,417)	-
其他經營開支		(6,003)	(1,624)
經營虧損		(268,335)	(36,602)
融資成本	6	(115,253)	(44,533)
利息收入	8	1,102	1,048
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7	132	(2,179)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82,354)	(82,266)
所得稅利益	12	47,817	15,210
年內虧損		(334,537)	(67,05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	(334,119)	(75,312)
非控股權益		(418)	8,256
		(334,537)	(67,0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14	(2.78)	(0.63)
攤薄	14	(2.78)	(0.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34,537)	(67,056)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調整	907	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907	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333,630)	(66,97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3,212)	(75,230)
非控股權益	(418)	8,256
	(333,630)	(66,9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61,963	2,327,641
復墾資金	17	37,350	29,89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0,658	115,821
遞延稅項資產	12	9,830	3,7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09,801	2,477,10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363	11,2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68,059	48,967
可退還企業所得稅		12,007	3,90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0,584	33,554
有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21	24,864	7,082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1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46,883	160,984
流動資產總額		296,760	285,754
總資產		2,906,561	2,762,86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43,246	103,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	117,315	60,1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018,550	443,9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	131,000	672,401
應付利息		15,102	9,093
應付所得稅		879	950
採礦權應付款項	25	38,876	25,568
流動負債總額		1,464,968	1,315,86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889,504	569,630
應付利息		16,729	17,894
遞延稅項負債	12	216,320	267,004
採礦權應付款項	25	55,442	77,810
資產棄置義務	26	8,222	7,0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86,217	939,402
負債總額		2,651,185	2,255,26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973	—
儲備	29	160,880	413,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853	413,654
非控股權益		93,523	93,941
權益總額		255,376	507,595
負債及權益總額		2,906,561	2,762,862

李非列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華安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7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a)	安全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c)	匯率波動		非控股	
			生產費及 維簡費*	特別儲備*		儲備*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b)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9 (c)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4,321	18,873	455,805	785	479,784	85,685	565,469
年內(虧損)/溢利	-	-	-	-	(75,312)	-	(75,312)	8,256	(67,056)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82	82	-	82
年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	(75,312)	82	(75,230)	8,256	(66,974)
視作本公司擁有人出資 (附註31(c))	-	-	-	9,100	-	-	9,100	-	9,100
提取及動用安全生產費 以及維簡費淨額	-	-	4,127	-	(4,127)	-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8,448	27,973	376,366	867	413,654	93,941	507,595
年內虧損	-	-	-	-	(334,119)	-	(334,119)	(418)	(334,53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907	907	-	907
年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	-	-	-	(334,119)	907	(333,212)	(418)	(333,630)
發行股份	973	75,859	-	-	-	-	76,832	-	76,832
視作本公司擁有人出資 (附註31(c))	-	-	-	4,579	-	-	4,579	-	4,579
提取及動用安全生產費 以及維簡費淨額	-	-	(1,386)	-	1,386	-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	75,859	7,062	32,552	43,633	1,774	161,853	93,523	255,37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60.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413.7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2,354)	(82,266)
下列各項經調整：			
利息收入	8	(1,102)	(1,048)
融資成本		105,518	44,410
折舊及攤銷	8	25,141	17,8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	–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16	184,417	–
存貨減值	8,18	1,069	–
小計		(67,311)	(20,898)
復墾資金增加		(7,456)	(6,8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2,474)	(15,409)
存貨增加		(4,166)	(5,9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52	(8,6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9,969	20,2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56,637	20,049
經營所用現金		(33,049)	(17,474)
已收利息		1,102	1,048
已付利息		(101,030)	(43,816)
已付所得稅		(17,122)	(10,40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0,099)	(70,64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2,244)	(12,5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5,145)	(347,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淨額		–	888
向關聯公司墊款		–	(29,000)
關聯公司還款		–	3,140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6,000)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		2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3,389)	(385,152)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	76,832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379,600	501,2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489,350)	(228,100)
受限制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782)	13,918
關聯公司墊款		1,800,926	456,226
向關聯公司還款		(2,337,230)	(200,4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8,996	542,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外匯淨差額		391	3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984	73,6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46,883	160,984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就利息支付的現金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人民幣32.6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8百萬元))		133,633	86,579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8,944	9,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5,704	—
流動資產總額		64,648	9,202
總資產		64,648	9,20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4,102	236
應付母公司款項	32	—	9,537
流動負債總額		34,102	9,773
負債總額		34,102	9,77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973	—
儲備	29	29,573	(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546	(571)
權益總額		30,546	(571)
負債及權益總額		64,648	9,202

李非列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華安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年內本公司為中國天然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如附注36中進一步詳述，中國天然資源完成分拆（「分拆」）其於本公司的股份，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後，中國天然資源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中國天然資源的主要股東為飛尚集團有限公司（「飛尚」或「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飛尚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李非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從事收購、建造及開發無煙煤礦以及開採及銷售無煙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68.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30.1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為人民幣1,441.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47.0百萬元）。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倘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仍須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所獲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應佔部份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盈利(如適當)。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缺口為人民幣1,168.2百萬元，未提取的貸款融資合共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可為未來營運提供資金。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取得總額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的額外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自銀行取得貸款確認函，在滿足若干條件提供總額人民幣1,95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撥備。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交易表現、經營及資本開支以及可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的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的預測及推測支持本集團能夠於其目前能力水平內繼續營運，且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流動資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假設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並將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及履行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

除下文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份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事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相應更新就識別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的會計政策。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認定為控制之實體的結論不產生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每股盈利及其他全面收入亦不產生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企業於其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權益的相關披露。該等披露於之前分別涵蓋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實體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亦包括對該等實體的若干新增披露。有關附屬公司披露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但為其在此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獲修訂。相關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專案（例如：外幣報表折算差異、現金流量對衝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或損失）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專案（例如土地和建築物的重估增值）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反映上述修訂。此外，為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引入該等修訂，本集團採用更新的報表名稱「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項目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 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衡量衍生工具之約務 更替及持續使用對衝會計法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徵費 ⁽¹⁾ 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 ⁽²⁾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代之以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新增規定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只更改了使用公平值選擇權（「公平值選擇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就該等公平值選擇權負債而言，由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的信用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表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權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有關對沖會計之規定，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有關應用於對沖會計之風險管理活動之相應披露事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放寬評估對沖有效性之規定，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該等修訂亦允許對沖項目之彈性更大，並放寬對採用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為對沖工具之規則。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僅允許實體對其本身公平值選擇負債所產生之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損益應用於二零一零年推出之已改善會計法，同時毋須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金融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移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而本公司將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全面取代後釐定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準則現時可供應用。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獲頒佈時，本集團將配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一間投資實體定義之企業豁免綜合入賬之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在應用非同步總額結算的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中的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減值虧損已於報告期內確認或撥回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倘該等資產或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則擴大其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被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不歸類為持作出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業務合併

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如適用)。受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概不會確認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 (以較短期間為準) 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對銷。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外) 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乃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屬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表重新計量。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歸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倘屬金融資產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已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計量，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c)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1) 該方為個人或其近親家屬成員，且此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 該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關聯方 (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1)(i)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採礦構築物、採礦權、機器及設備、汽車、勘探權及在建工程。

勘探權乃按有關部門授予本集團的許可證的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

在釐定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後，開發煤礦產生的成本作為採礦構築物的部份成本撥充資本。

建築物、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日常維修及維護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成本於購買時初步撥充資本。倘已確定一處物業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且已釐定礦產物業在經濟上可開發，則成本於生產時根據實際生產單位按煤礦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撥充資本及攤銷。就尚未確定證實及概略儲量的採礦權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的賬面值。本集團開採礦產的權利在合同上有時間限制。然而，本集團相信其能夠續訂許可證。

採礦相關建築物、採礦構築物以及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已確定證實及概略儲量的採礦相關資產於生產時根據實際生產單位按煤礦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折舊。

儲量估計會在有資料表明儲量變化時檢討，或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估計的變化的任何重大影響於變化產生期間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下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至每項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非採礦相關建築物	15至35年
非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	5至15年
汽車	5至8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倘物業報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於有關賬目移除，出售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將於投入服務時按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生產單位進行折舊。建造成本於產生時撥充資本。建造期間的利息於產生時撥充資本。

(e)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及負債之主要市場上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位於本集團可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 (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資料及盡量減少使用非觀察資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公平值計量 (續)

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等級分類，描述如下：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最低等級資料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根據非可觀察資料而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之估值技術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 (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資料) 釐定各等級間是否出現轉移。

(f) 勘探及評估成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令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山產能的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的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一旦取得可用以勘探的勘探權，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除非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實現則另當別論。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入賬。

倘可合理確定採礦物業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根據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撇銷有關開支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等除外)，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有約束力的公平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或其他合適估值技術計算。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折現率計算。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作出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h) 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均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為須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入流動資產（報告日期後到期日長於12個月，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者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復墾資金」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利息收入或融資成本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墾資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短，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日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評估是否存在個別減值，或對並非個別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進行合併評估。倘本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評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不會納入合併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計提，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之機會極低及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倘於其後年度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而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備抵賬予以增減。任何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該資產於撥回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攤銷成本。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表明本集團不能按照發票上的原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計提減值撥備。

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i) 獲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ii) 本集團保留獲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的權利，惟承擔在沒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取現金流的責任；或
- (iii) 本集團轉移其獲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的權利，並(a)已轉移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移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彼繼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計負債、計息貸款、採礦權應付款項及應付利息)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內確認。

當取消確認負債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有關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負債(長期計息貸款及採礦權應付款項除外)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長期計息貸款及採礦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幾乎所有結餘的利率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現行利率每年重新設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經常或非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負債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按實質上不同的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各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僅倘目前擁有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開立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須支付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作出到期付款而產生的虧損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開立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其後，負債按於報告日期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與已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二者中的較高者確認。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方式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得出。主要存貨類別包括：

- 備用件及消耗品
- 煤炭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m)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按月對中國政府管理的多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進行供款。相關政府部門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更多資料載於附註9。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全職員工均有權參與由政府舉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資產棄置義務

本集團與非金融資產報廢有關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乃在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且能夠對公平值作出合理估計的情況下按產生責任時的公平值確認。對負債作出初步確認後，相應金額會作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份賬面值予以資本化。資產棄置義務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並就未來估計費用及監管規定進行修改。估計報廢時間或未來估計費用的變動通過記錄撥備賬面值的調整以及物業和設備的相應調整而提前處理。資本化資產報廢成本的折舊一般按生產單位基準釐定。資產棄置義務的增加隨著時間推移確認，一般按生產性資產的使用壽命（通常隨著生產下降）而逐步增加。有關增加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所記錄的責任與實際復墾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清償責任的期間的損益表內入賬。

(o)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與收購、建設或生產確實需要較長時間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成本乃作為各項資產的部份成本而資本化。該等借款成本在資產基本上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p) 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其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銷售產品。所有產品的收益在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客戶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性時予以確認。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乃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通常在交付及客戶接受產品後）轉嫁予客戶。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買家須對銷售額的發票金額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本集團須將其收取的增值稅上繳稅務機關，但可以扣除其就合資格購買項目繳納的增值稅。所收取及所繳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可收回或應繳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增值稅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9.8百萬元）。本集團在扣除增值稅後確認收益。

價格調節基金（「價格調節基金」）由中國貴州省政府按於貴州省經營的實體所售煤炭的數量以預定比率徵收。已支付價格調節基金可申報為企業所得稅減免開支，申報的款項根據實際支付款項計算。本集團已於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確認價格調節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表或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與經營活動相關時），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適用類別的一部份。

當期及過往期間形成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由稅務機關返還或應向稅務機關繳納的款項計量。計算該款項採用的稅率及稅法應為本集團運營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在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的稅基與其財務申報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 產生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進行時，於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用於抵銷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撇減。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重估並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 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r) 以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訂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 (包括董事) 按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的代價 (「以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且相應確認權益增加。在歸屬日之前的各報告期末對以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乃反映倘歸屬期屆滿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乃指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費用的變動。

對於本集團尚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

(s) 外幣交易

本集團絕大多數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中國的國家貨幣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通行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或扣除自綜合損益表。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外幣交易 (續)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業務的財務報表已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損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換算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單獨組成部份報告。

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權益的確認的遞延累計款項於損益表確認。

(t)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撥備方予以確認，惟須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導致已折現現值增加則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u)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至本集團的租賃均以融資租賃入賬。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值按最低租金的現值與公平值兩者間的較低者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就租期訂出固定的定期利息開支。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2.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以及於年內收益及開支的已呈報金額。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已確認款項造成的影響最為重大。

(i) 商業生產開始日期

本集團評估各在建煤礦的階段以決定煤礦何時進入生產階段。用於評估開始日期的標準乃基於各煤礦建設項目的獨特性質制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相關標準以評估煤礦實質上完工、達到擬定用途及可自「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採礦構築物」、「建築物」、「機器及設備」的時間。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資本開支水平與建築成本估計的比較
- 在合理期限內完成礦場及設備的測試
- 生產可銷售（符合規格）煤炭的能力
- 維持持續煤炭生產的能力

如礦山建設項目進入生產階段，若干煤礦建設的成本將不再資本化，而除與增加或改良煤礦資產、開發地下煤礦或開發可開採儲備有關而合資格為資本化的成本外，所產生的進一步開採成本將視為存貨或開支。商業生產開始日期亦為開始計算採礦構築物資產折舊及／或攤銷之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及假設

涉及於報告日期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論述。本公司根據編製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估計及假設。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持有或使用的長期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其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當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各種假設，該等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一致，則可收回金額將須作出修訂，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除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ii) 採礦相關資產的生產單位折舊

本集團按礦山的估計煤炭儲量的實際生產單位釐定採礦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或攤銷。儲量估計於下文附註2.5(iv)中討論。

(iii) 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該估計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作出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倘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

2.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及假設（續）

(iv) 儲量估計

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估計為按經濟原則合法從本集團的礦山物業中開採的煤炭的估量。於釐定估量時，將考慮各礦山的近期產量及技術資料。

煤炭價格、煤炭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回採率變動或無法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危險等因素的波動或會導致有必要修改對煤炭儲量的估計。

由於各個期間用於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不同，且於運營過程中產生更多地質數據，因而各個期間的儲量估計或會變化。報告儲量變動可能會以多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賬面值或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變化而受影響。
- 倘按生產單位法釐定有關費用，或資產的可用經濟年期改變，於損益表扣除的折舊、損耗及攤銷或會改變。
- 倘估計儲量變動影響對資產棄置義務的時間或成本的預期，資產棄置義務或會變化。
- 由於收回稅項利益的估計可能性變動，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減少。

(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是否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該估計乃基於其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當前市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估計及假設（續）

(vi) 所得稅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最終稅務釐定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會否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確認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反映於作出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會否變現將取決於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產生充足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收益及所得稅虧損結轉的能力。未來盈利能力與估計或所得稅率的偏離將導致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進行調整，這將對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vii) 資產棄置義務撥備

就資產棄置義務作出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釐定，並考慮現行中國相關法規。然而，由於目前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將於未來年度逐漸顯現，因此對相關成本的估計或會不時予以修改。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且僅設有一個煤炭勘探及開採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經營。管理層整體上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三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綜合收益的27.7%、19.0%及14.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兩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綜合收益的24.1%及15.3%。

4. 收益

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178,501	141,939

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

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附註8)	108,242	95,889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32,215	83,490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6,263	5,892
利息開支總額	138,478	89,382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6)	(33,684)	(45,609)
銀行收費	1,832	123
委託貸款佣金	7,903	-
遞增開支(附註26)	724	637
	115,253	44,533

7. 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2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附註8)	-	(194)
捐款	(853)	(1,445)
其他	(286)	(540)
	132	(2,1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02	1,048
扣除：		
已出售存貨成本(a)	72,938	66,963
價格調節基金	5,536	12,116
銷售稅及附加稅	5,415	3,897
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24,353	12,913
銷售成本(附註5)	108,242	95,88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72,751	63,941
折舊、損耗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41	17,812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用	1,265	24
核數相關費用	7,025	2,425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物業	200	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附註7)	—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6)	184,417	—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附註18)	1,069	—
維修及保養	1,245	1,209
暫停生產產生的虧損(b)	9,565	3,278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人民幣55.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1.6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b) 該金額指於當地政府為進行審查而暫停生產以及狗場煤礦根據貴州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頒佈的煤礦整合政策停產期間產生的間接成本。

9. 僱員福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75,461	78,579
退休金計劃供款(a)	2,289	654
住房公積金(a)	755	143
福利及其他開支	12,591	9,342
小計	91,096	88,718

- (a) 根據中國國家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及政府承辦的住房公積金。該等附屬公司須將有關合資格城鎮僱員的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僱員福利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計僱員福利總額	91,096	88,718
減：		
計入存貨金額	(1,054)	(1,978)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	(17,291)	(22,799)
於損益表內扣除金額(附註8)	72,751	63,9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首席執行長的薪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年內董事及首席執行長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	-
其他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59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
	642	-
	648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盧建章先生(i)	2	-
黃祖業先生(i)	2	-
顧建設先生(i)	2	-
	6	-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i) 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顧建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董事及首席執行長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長

	薪酬 人民幣千元	工資、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李非列先生(i)	-	-	-	-
譚卓豪先生(ii)	-	-	-	-
黃華安先生(ii)	-	-	-	-
韓衛兵先生(iii)	-	300	51	351
萬火金先生(iii)	-	291	-	291
	-	591	51	642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i) 李非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非列先生的總薪酬為1港元董事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李非列先生支付任何袍金或薪酬。
- (ii) 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的總薪酬分別為1港元董事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譚卓豪先生及黃華安先生支付任何袍金或薪酬。
- (iii) 韓衛兵先生及萬火金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韓衛兵先生及萬火金先生的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8,650元及人民幣7,175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韓衛兵先生及萬火金先生支付任何袍金或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二年：無），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有關餘下三名（二零一二年：五名）非本公司董事且非首席執行長的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746	1,2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12
住房公積金	19	3
福利及其他開支	21	-
	819	1,274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首席執行長的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5
	3	5

12.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二年：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為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持續蒙受稅項虧損。此外，香港並無股息匯款的預扣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實際法」）計算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惟貴州納雍縣大圓煤業有限公司（「大圓煤業」）、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狗場煤業」）、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白坪礦業」）、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新松煤業」）、六枝特區林家壩煤業有限公司（「林家壩煤業」）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除外。於二零一二年之前，依照當地慣例，上述附屬公司乃根據視為溢利法（以其實際收益減視為開支）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實際上，企業所得稅約按每噸銷售額人民幣9.5元至人民幣32.0元（或銷售額的7.50%至10.64%）徵繳。由於採用視為溢利法，當時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本集團收到各地方稅務局的書面確認，確認上述附屬公司（貴州永福除外）須按追溯自二零一一年生效的實際法繳納所得稅，而貴州永福則須按追溯自其成立日起生效的實際法繳納所得稅。繳稅方法改變的影響是於二零一二年就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5.3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交納5%或10%（視乎內地香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佈詳細詮釋或指引以界定「實際管理機構」。倘本公司的非中國註冊成立實體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則有關實體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稅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分析此法律的適用性，且尚未按此基準計算中國稅項。本公司將繼續留意此法律詮釋或指引的變動。

所得稅利益的當期及遞延部份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中國內地	8,945	10,954
遞延 — 中國內地	(56,762)	(26,164)
	(47,817)	(15,210)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利益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82,354)	(82,26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5,589)	(20,567)
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2,734	142
不可扣稅開支	3,364	3,05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40	794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231	16,241
已動用的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2,799)	-
就上一年度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5,278)
其他	(198)	400
所得稅利益	(47,817)	(15,210)

12.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依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相關項目後）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2	3,612
資本化試產收入	17,954	7,737
稅項虧損	19,859	16,298
其他	589	423
	42,064	28,070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248,554)	(291,32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6,490)	(263,25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9,830	3,752
遞延稅項負債	(216,320)	(267,004)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78.7百萬元已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已就處於建設期或剛開始商業生產的大圓煤業、新松煤業、林家壩煤業及貴州永福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1.5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6.9百萬元）。這些遞延稅項之前按視作溢利法繳稅，但於二零一二年經有關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改為按實際法繳稅。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有可能賺取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使用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其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5%或10%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合共虧損，因而並無未分派的可供派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及人民幣9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08.2百萬元（尚未動用）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底到期。

遞延稅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63,252)	(289,416)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56,762	26,164
年末	(206,490)	(263,252)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進行處理（附註29）的虧損人民幣46.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57百萬元）。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34,119)	(75,31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	120,305	120,059
攤薄	120,305	120,0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2.78)	(0.63)
攤薄	(2.78)	(0.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據此其可發行合共：(i)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類股份；及(ii)最多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類普通股(「上市公司股份」)，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國天然資源完成認購本公司124,554,5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上市公司股份，總代價9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按面值購回中國天然資源持有的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同時，本公司削減其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方法為註銷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所有類別普通股。二零一二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以考慮二零一三年新發行股份的影響。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5.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 構築物 及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468	1,550,271	37,213	7,789	438,531	2,051,272
添置	1,795	8,511	27,678	6,322	271,618	315,924
轉讓	11,994	130,642	23,916	-	(166,552)	-
出售	(118)	(611)	(697)	-	-	(1,42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39	1,688,813	88,110	14,111	543,597	2,365,770
添置	1,855	9,356	24,630	5,948	302,091	343,880
轉讓	41,432	139,635	23,881	-	(204,948)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26	1,837,804	136,621	20,059	640,740	2,709,6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69)	(13,307)	(4,719)	(1,866)	-	(20,661)
折舊費用	(805)	(11,741)	(4,189)	(1,077)	-	(17,812)
出售	16	108	220	-	-	34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8)	(24,940)	(8,688)	(2,943)	-	(38,129)
折舊費用	(2,024)	(14,596)	(7,089)	(1,432)	-	(25,14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2)	(39,536)	(15,777)	(4,375)	-	(63,270)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減值	-	(184,417)	-	-	-	(184,41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4,417)	-	-	-	(184,4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81	1,663,873	79,422	11,168	543,597	2,327,64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44	1,613,851	120,844	15,684	640,740	2,461,9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798.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25.5百萬元）的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485.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2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共計人民幣61.0百萬元的樓宇並無所有權證。本集團已取得由當地機關簽發的相關確認函，確認彼等將不會就建造該等樓宇施加任何處罰，以及本集團可繼續按現有用途使用該等樓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年末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已按6.00%至9.17%不等的年息予以資本化，並計入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添置」內。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運營，直至本集團收購鄰近的一個煤礦，以實現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產能目標。整個狗場煤礦被指定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長期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主要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FVLCD」）的方法計算所得）進行比較。使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FVLCD。減值測試中所應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產量、預計煤炭價格、煤炭產品組合、產品成本及相關費用。管理層確定，這些主要假設基於過往表現以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此外，本集團採用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具體風險的除稅前比率15.05%作為折現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84.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零）於損益中確認。

17. 復墾資金

復墾資金指本集團於銀行劃撥的受限制現金及於有關機構存放的現金，以作日後環境恢復及清償資產棄置義務之用。

18.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備用件及消耗品	11,598	6,393
煤炭	2,765	4,873
	14,363	11,266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149	38,166
減：減值撥備	—	—
	57,149	38,166
應收票據	10,910	10,801
	68,059	48,967

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三個月的信用期，否則銷售時即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於各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8,933	36,996
3至6個月	5,206	909
6至12個月	2,966	254
超過12個月	44	7
	57,149	38,166

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8,933	36,996
逾期一年以內	8,172	1,163
逾期超過一年	44	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7,149	38,166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之必要，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應收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

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備用件及消耗品採購	2,206	3,095
按金	10,453	10,249
員工墊款	2,730	4,081
預扣社會保險	2,762	5,417
可收回增值稅	3,449	6,188
預付運費	1,884	1,184
預付銀行費用	3,200	–
預付電費	1,686	367
其他	2,214	2,973
	30,584	33,554
非流動：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49,245	37,001
建造相關工程預付款	38,630	72,678
設備採購按金	8,554	4,622
開採規劃設計預付款	2,211	1,100
其他	2,018	420
	100,658	115,821
	131,242	149,375

上述資產均無逾期或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155,747	168,066	55,704	-
定期存款	16,000	20,000	-	-
	171,747	188,066	55,704	-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票據（附註22）(a)	(8,864)	(7,082)	-	-
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4）	(16,000)	-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2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83	160,984	55,704	-

(a)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銀行票據抵押的存款人民幣8.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1百萬元）。

(b) 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6,029	188,047
港元	55,718	19
	171,747	188,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在中國的銀行存放的以人民幣計值存款。人民幣雖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經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於銀行存放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可作出期間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且信用可靠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382	96,716
應付票據	8,864	7,082
	143,246	103,798

*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的人民幣91.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4.6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9,069	87,284
一年以上	5,313	9,432
	134,382	96,716

應付票據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8.9百萬元的定期存款（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1百萬元）已作抵押以擔保銀行票據（附註2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除外，須於三個月至約一年期限內償還。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自然資源費(a)	1,647	693
來自承包商的施工保證金	7,705	6,309
應付社會保險(b)	7,204	16,268
應付職工薪酬	13,567	16,711
來自客戶的墊款	34,351	11,325
其他應付稅項	12,591	5,154
應計開支	34,102	-
其他	6,148	3,695
	117,315	60,155

(a) 自然資源費指應付中國政府的費用，按銷售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b) 社會保險包括為本集團僱員利益繳納的僱員退休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876,000	265,00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份－有抵押及有擔保	100,000	155,00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份－有擔保	42,550	23,900
	1,018,550	443,900
非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360,000	149,63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385,904	42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43,600	–
	889,504	569,630
	1,908,054	1,013,530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798.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25.5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6）；
- (2) 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白坪礦業、大圓煤業、狗場煤業、林家壩煤業、新松煤業及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的股權作出的抵押；及
- (3) 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的部份定期存款作出的抵押（附註21）。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分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多為人民幣658.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86.6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亦分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多為人民幣1,073.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013.5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30~8.40	7.20~9.0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0~8.52	5.94~9.47

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18,550	443,900
於第二年	515,904	143,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3,600	426,630
	1,908,054	1,013,530

25. 採礦權應付款項

採礦權應付款項指因收購貴州永福、大圓煤業、狗場煤業、白坪礦業、新松煤業、林家壩煤業及貴州大運的採礦權而應向貴州省國土資源廳支付的款項。採礦權應付款項根據與貴州省國土資源廳協定的分期付款計劃分類為流動／非流動負債。

採礦權應付款項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38,876	25,568
於第二年	22,368	22,36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074	55,442
	94,318	103,378

採礦權應付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每年規定的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應付款項的利率範圍介乎6.00%至6.55%（二零一二年：6.15%至6.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資產棄置義務

資產棄置義務主要與關閉礦山有關，包括於煤炭儲量耗盡時拆解採礦相關構築物及土地復墾。

下表載列本集團資產棄置義務負債的變動：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25
年內產生	402
遞增開支(附註6)	6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4
估計的變動	434
遞增開支(附註6)	7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估計資產棄置義務撥備的通脹率、折現率及市場風險溢價分別為2.53%、9.91%及6.09%。其後期間使用的有關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27.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7,881	—
50,000股(二零一二年：零)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306	—
已發行及繳足：		
124,554,580股(二零一二年：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973	—
零股(二零一二年：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最多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向飛尚發行一股股份，該股股份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轉讓予中國天然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增發其法定股本，據此其可發行合共(i)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類股份；及(ii)最多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類普通股(「上市公司股份」)，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國天然資源完成認購本公司124,554,5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上市公司股份，總代價98.4百萬港元(約人民幣76.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後，本公司按面值購回中國天然資源持有的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同時，本公司削減其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方法為註銷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所有類別普通股。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批准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獎勵參與人士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使本公司得以招聘具才幹的僱員，以及吸納或挽留可效力本集團的寶貴人才。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a)本公司或任何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或(b)對本公司成功於香港上市做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所有人士均由董事會釐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參考彼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過往及預期的承諾及貢獻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購股權獲行使之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釐定。

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擬於股東大會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此外，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不超過5,000,000港元（基於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且有關價格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發售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獲授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須支付代價1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為12,455,458股 (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0%)。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24,554,580股股份，致使股本增加人民幣972,734元 (1,245,546港元)，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75,859,095元 (97,134,454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b) 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

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指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乃根據財政部關於企業安全生產的通知按產量累計。

(c)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有關煤炭業務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以及中國天然資源代表本集團承擔及支付的預付上市開支 (附註31(c))。

29. 儲備 (續)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a)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5)	1	(14)
年內虧損	-	-	(564)	-	(564)
外幣換算調整	-	-	-	7	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64)	7	(5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79)	8	(571)
發行股份 (附註27)	973	75,859	-	-	76,832
年內虧損	-	-	(46,357)	-	(46,357)
外幣換算調整	-	-	-	642	64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6,357)	642	(45,7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	75,859	(46,936)	650	30,546

(a) 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24,554,580股股份，致使股本增加人民幣972,734元(1,245,546港元)，股份溢價增加人民幣75,859,095元(97,134,454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已訂約但未撥備	63,173	94,62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263,679	520,126
	326,852	614,751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766	7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679	24
	1,445	97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貴州永福就一台用於在其目前的工作面採煤的採煤機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一份經營租賃協議。採煤機的租金根據期內的產量以及單位租金人民幣68.0元／噸釐定。該採煤機於年內並無使用，直至貴州永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試產。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資本承擔。

31.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a) 與關聯公司的商業交易

與關聯公司的商業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安佳顧問有限公司（「安佳」）支付本公司應佔辦公室租金、費用及其他*	217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中國天然資源分別與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的香港私人公司安佳訂立辦公室共享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中國天然資源及安佳平等共享238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該協議亦規定，除安佳提供的諮詢及秘書服務以及日常辦公室行政服務外，本公司、中國天然資源及安佳須共同承擔彼等就使用辦公室產生的若干成本及開支。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759	2,5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1	37
住房公積金	100	16
福利及其他開支	82	-
	3,072	2,576

有關董事及首席執行長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c) 上市開支

根據承諾，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天然資源同意承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1百萬元）（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公司的未清償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關聯公司：		
蕪湖飛尚礦業發展有限公司（「蕪湖飛尚」）*	—	118,000
深圳市飛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飛尚管理」）*	131,000	540,010
中國天然資源**	—	9,537
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飛尚實業」）**	—	4,854
	131,000	672,401

* 該等附屬公司受中國天然資源及飛尚控制。

** 該等附屬公司受飛尚控制。

與關聯公司的應付款項均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支付。

與上述(a)項及(c)項相關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所有所述交易獲豁免作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母公司款項

於附屬公司（即香港英策有限公司）的投資為非上市股份，按1港元成本計量。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畢節飛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10,000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150,000	-	100	煤炭開發及 開採
貴州福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10,000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納雍縣大圓煤業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46,000	-	99	煤炭開發及 開採
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150,000	-	100	投資控股及 煤炭交易
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	-	70	煤炭開發及 開採
香港英策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	100	-	投資控股
海南洋浦大石實業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	1,000	-	100	投資控股
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58,000	-	70	煤炭開發及 開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母公司款項（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時間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30,000	-	100	金沙縣洗煤廠 的建設籌備 工作
六枝特區林家壩煤業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30,600	-	99	煤炭開發及 開採
六枝特區新松煤業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60,000	-	99	煤炭開發及 開採
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40,000	-	99	煤炭開發及 開採
深圳市馳鑫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1,000	-	100	向本集團 其他公司 提供管理及 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本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8.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2百萬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支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母公司（即中國天然資源）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支付或於一年內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負人民幣0.6百萬元）。

33.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各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5百萬元）。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屆滿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該等中國銀行不兌付票據，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承受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並無確認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就持續參與於年內或累計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整個年內均衡作出。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若干其他流動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若干其他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採礦權應付款項。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本集團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若干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存款

本集團主要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高的中國國有銀行及香港的金融機構存置現金及現金存款。本集團對該等金融機構的有關信貸狀況進行定期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中國公司銷售無煙煤。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為無抵押並主要源於自中國客戶賺取的收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乃透過本集團就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持續監控未付餘款而減輕。本集團主要基於餘款賬齡及客戶信譽相關因素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77.1% (二零一二年：8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綜合收益的81.4% (二零一二年：56.7%)。五大客戶均為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條款主要為預先付款或訂有一個月的信用期。本集團預計，日後產量提高後，煤炭客戶的集中度會下降。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客戶為進行購買取得的信用證，於向客戶交貨後向銀行兌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餘額由金融機構擔保。應收票據的正常到期期限為六個月。

(b) 外幣風險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值。該貨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對該貨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制。貨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所有外匯交易繼續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可進行外幣買賣的其他銀行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進行。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長期浮息債務相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33.44% (二零一二年：12.50%) 計息債務的利率為固定利率。下表呈列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本化利息除外) 的部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採礦權應付款項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當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所受的影響 (透過浮息借款所受的影響) 如下：

	基點 上調/(下調)	除稅前溢利 上調/(下調)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4,289) 4,28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6,121) 6,121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的遵守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來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銀行融資已落實到位，以作應急之用。

下表概述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3,246	-	-	143,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83,953	-	-	83,9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24,984	954,454	-	2,079,43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1,000	-	-	-	131,000
採礦權應付款項	-	50,492	81,095	-	131,587
	131,000	1,402,675	1,035,549	-	2,569,2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3,798	-	-	103,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22,022	-	-	22,0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08,388	654,212	-	1,162,6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72,401	-	-	-	672,401
採礦權應付款項	-	32,234	110,524	-	142,758
	672,401	666,442	764,736	-	2,103,579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亦依賴其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年內並無變動。

本集團基於資本債務比率（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計息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計息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採礦權應付款項。資本包括權益總額及計息債務。於各報告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債務	2,002,372	1,116,908
權益總額	255,376	507,595
總資本	2,257,748	1,624,503
資產負債比率	88.7%	68.8%

35. 重大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兩家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於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年內向 非控股權益 派付的股息 人民幣千元
白坪礦業	中國內地	30%	7,173	72,137	—
貴州永福	中國內地	30%	(5,878)	16,52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於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人民幣千元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年內向 非控股權益 派付的股息 人民幣千元
白坪礦業	中國內地	30%	8,530	64,964	—
貴州永福	中國內地	30%	20	22,407	—

公司間對銷前的簡明財務資料（包括綜合調整）如下：

白坪礦業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6	4,564
其他流動資產	22,111	30,967
非流動資產	345,339	310,529
	370,806	346,060
流動負債	73,257	73,621
非流動負債	57,093	55,891
	130,350	129,5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重大非控股權益 (續)

白坪礦業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8,698	106,446
年內溢利	23,909	28,4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23,909	28,4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388	50,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208)	(16,733)

貴州永福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28	3,825
其他流動資產	81,845	70,081
非流動資產	671,703	543,252
	763,976	617,158
流動負債	293,621	262,907
非流動負債	415,260	279,562
	708,881	542,469

貴州永福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年內(虧損)/溢利	(19,593)	66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9,593)	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703)	(6,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6,603	616

36.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貴州浦鑫自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25.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償還。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採購煤炭融資。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以一年為基準的貸款利率上浮20%。該貸款由關聯公司飛尚實業作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受無關聯第三方洋浦邦華實業有限公司（「洋浦邦華」）委託，貴州浦鑫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27.0百萬元三年期委託貸款。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的營運資金、煤礦建設、支付採礦權應付款項及清償負債籌資。該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7.38%，佣金費率為0.6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貴州浦鑫自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20.0百萬元半年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償還。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的營運資金融資。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計息，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以半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30%。該貸款由關聯公司蕪湖市飛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蕪湖飛尚實業發展」）作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中國天然資源通過直接分派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予中國天然資源的股東完成分拆本公司持有的煤炭業務。於分拆後，中國天然資源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受無關聯第三方洋浦邦華委託，貴州浦鑫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18.0百萬元三年期委託貸款。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的營運資金、煤礦建設、支付採礦權應付款項及清償負債籌資。該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7.38%，佣金費率為0.33%。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貴州大運分別自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獲得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中提取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五年以上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0%。大運煤礦將根據礦建需要提取銀行貸款餘下部份人民幣120.0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呈報期後事項 (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貴州浦鑫自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30.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償還。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購買原材料融資。該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30%。該貸款由蕪湖飛尚實業發展作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貴州浦鑫自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人民幣100.0百萬元一年期銀行貸款。該貸款旨在為採購煤炭融資。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以一年為基準的貸款利率上浮20%。貴州浦鑫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取人民幣58.1百萬元與人民幣41.9百萬元。該貸款由關聯公司飛尚實業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受無關聯第三方洋浦邦華委託，貴州浦鑫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100.0百萬元半年期委託貸款。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的營運資金、煤礦建設、支付採礦權應付款項及清償負債籌資。該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6.16%，佣金費率為0.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受無關聯第三方洋浦邦華委託，貴州浦鑫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100.0百萬元半年期委託貸款。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的營運資金、煤礦建設、支付採礦權應付款項及清償負債籌資。該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6.16%，佣金費率為0.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受無關聯第三方洋浦邦華委託，貴州浦鑫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100.0百萬元一年期委託貸款。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的營運資金、煤礦建設、支付採礦權應付款項及清償負債籌資。該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6.60%，佣金費率為0.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受無關聯第三方洋浦邦華委託，貴州浦鑫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130.0百萬元一年期委託貸款。該貸款旨在為貴州浦鑫的營運資金、煤礦建設、支付採礦權應付款項及清償負債籌資。該貸款的固定利率為每年6.60%，佣金費率為0.06%。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礦山物業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本集團七座無煙煤礦物業各自之若干資料：

礦山	商業生產						建設中
	白坪煤礦	永昆煤礦	狗場煤礦 (附註1)	大圓煤礦	六家壩煤礦	竹林寨煤礦	大運煤礦
位置(中國貴州省內)	金沙縣黔北煤田	金沙縣黔北煤田	納雍縣織納煤田	納雍縣織納煤田	六枝特區織納煤田	六枝特區織納煤田	金沙縣黔北煤田
初始/預期商業生產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
開採面積(平方公里)	3.0143	18.2340	1.7198	1.6490	3.7891	1.4104	16.9035
可開採煤層數量	5	5	5	4	3	5	4
設計年產能(噸)	300,000	900,000	11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900,000
許可年產能(噸)(附註2)	150,000	600,000	9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0
採礦權屆滿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三一年三月

礦山物業概要

礦山	商業生產						建設中
	白坪 煤礦	永晟 煤礦	狗場 煤礦	大圓 煤礦	六家壩 煤礦	竹林寨 煤礦	大運 煤礦
儲量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3)							
證實儲量 (百萬噸)	3.44	3.77	1.87	2.99	2.08	2.15	12.50
概略儲量 (百萬噸)	19.04	48.19	3.85	5.27	11.52	7.41	84.79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 (百萬噸)	22.48	51.96	5.72	8.26	13.60	9.56	97.29
原煤的平均煤炭質量							
水分 (%)	2.47	2.28	3.86	1.15	1.38	1.87	2.40
灰分 (%)	19.04	17.95	20.46	24.60	25.03	21.84	18.27
揮發分 (%)	9.88	11.72	6.92	9.33	12.57	11.49	9.20
硫分 (%)	2.35	1.27	1.10	1.16	2.30	1.81	2.12
發熱量 (百萬焦耳 / 千克)	28.33	28.62	27.80	25.79	23.95	28.14	28.03
密度 (噸 / 立方米)	1.45	1.43	1.50	1.49	1.49	1.41	1.49
儲量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4)							
證實儲量 (百萬噸)	3.29	3.52	1.87	2.96	1.97	2.11	12.50
概略儲量 (百萬噸)	19.04	48.19	3.85	5.27	11.52	7.41	84.79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 (百萬噸)	22.33	51.71	5.72	8.23	13.49	9.52	97.2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5.94	108.65	1.55	44.55	34.73	3.71	80.10
產量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試產 (百萬噸) (附註5)							
	不適用	0.33	不適用	0.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產量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業生產 (百萬噸) (附註5)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0.01	0.18	0.07	不適用

附註：

- (1)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作業，以待本集團擬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狗場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產能目標。
- (2) 此乃相關採礦許可證許可的年產能。
- (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摘錄自Behre Dolbear Asia, In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根據JORC規則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量數據乃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證實儲量數據中剔除摘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採礦活動之儲量數據後予以調整。
- (5) 於二零一三年並無勘探活動。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及溢利				
收益	178,501	141,939	105,211	38,668
銷售成本	(108,242)	(95,889)	(74,289)	(25,453)
毛利	70,259	46,050	30,922	13,215
行政開支	(142,064)	(77,334)	(49,432)	(55,822)
融資成本	(115,253)	(44,533)	(31,841)	(6,007)
其他經營成本	(6,003)	(1,624)	(1,545)	(9,020)
經營虧損	(268,335)	(36,602)	(22,985)	(54,545)
溢利／(虧損)總額	(382,354)	(82,266)	(55,150)	562,134
所得稅	47,817	15,210	(9,750)	(6,141)
溢利／(虧損)淨額	(334,537)	(67,056)	(64,900)	555,9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34,119)	(75,312)	(64,165)	562,43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2.78)	(0.63)	(0.53)	4.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296,760	285,754	179,085	107,222
非流動資產	2,609,801	2,477,108	2,125,475	1,824,292
流動負債	1,464,968	1,315,865	811,181	544,306
非流動負債	1,186,217	939,402	927,910	756,244
權益總額	255,376	507,595	565,469	630,964

註：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若干附屬公司於收購之前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因此二零零九年節選財務數據及重組歷史財務資料可能涉及不合理投入及開支。